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後全條文)

會議通過

90.08.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0.09.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佈 103.05.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

104.02.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7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4.02.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

104.11.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2.11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1.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 會備查。
- 三、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並根據學生成績與 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有特殊狀況需更 改實習單位者,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 定後辦理。
- 四、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目,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五、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 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

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其方法可包括:口試、筆試、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 項目之考核,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辦理。
- 七、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
- 八、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方能參加第 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
放射線診斷技術	4
放射線治療技術(含實驗)	3
核醫技術學	3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u>法令</u>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u>審議</u>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8.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0.09.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佈

103.05.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

104.02.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7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4.02.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

104.11.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2.11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1.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7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一、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	修正國字數字為
(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	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	阿拉伯數字。
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	準,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u>八</u> 條規定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	訂定本要點。	
規定訂定本要點。		
同現行條文	二、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	本條未修正。
	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	
	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	三、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	增修條文內容。
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	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並根據學	
實習名額,並根據學生成績與	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參	
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參	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	
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	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經本	
意變更,若有特殊狀況需更	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	
改實習單位者,經本學系學生	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		
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		
定後辦理。		
同現行條文	四、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實習內容、	本條未修正。
	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	
	等項目,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	
	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五、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須完	五、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須完成實習前	修正條文內容。
成實習前健康檢查,並由本學	健康檢查,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	
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	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	
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	業。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	
業。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	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	
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	有違反規定,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	
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	及相關規定處理。	
定,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	75 TA 184 7767 C. 25-12	
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同現行條文	六、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其	本條未修正。
	方法可包括:口試、筆試、平日實習態	7-1876万五
	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且學生請假除須	
	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国 明 行	七、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得定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	本保木修正。
	新华辦員自期间之宗教師的稅以座談 會,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了解	
	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	
ロロケルン		1 15 + 15 T
同現行條文	八、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	本條未修正。
	制: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	
	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放射線診斷技術 4	
	放射線治療技術(含實驗) 3	
	核醫技術學	i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	修正條文內容。
本學系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	他相關規定辦理。	
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	增修條文內容。
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	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施。		